

第八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）的（北界河（康意路以东）河道建设工程通信管线搬迁（前期工程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北界河（康意路以东）河道建设工程通信管线搬迁（前期工程）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展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16551.5014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82.26767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展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